



律 师 事 务 所

一行一言为信 · 一心一意成永

Henan Sinowin Law Firm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法律意见书

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##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邓少波律师、王柯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经对公司提供的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声明：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所涉内容发表意见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梁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事项与“《通知公告》”所披露的一致。

3、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15:00-2026年2月27日15:00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2月24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,997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57%。其

中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，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  
同意股数 53,99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股数140,000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。

经本所律师核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确认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。

经办律师： 邓少波  
邓少波

经办律师： 王柯  
王柯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 邓少波  
410106855259

2026年3月2日